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加强党组织的制度建设，提升党组织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党建工作例会是学校党委健全完善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是统筹推进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的有力抓手，是定期督促检查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有效载体。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三条**　党建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时间一般为每月初，如遇重大问题或急办事项可临时召开。

**第四条** 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主持。

**第五条** 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学校党委委员，党群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党组织书记。会议研究事宜涉及其他人员或其他单位、部门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章 会议内容

**第六条** 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2.通报学校党建工作的重大事项；

3.研究党建工作的有关事宜；

4.督查、检查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5.交流党建工作中的特色做法；

6.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党建工作；

7.其他需要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将采取专题学习、工作部署、现场研讨、专题调研和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

第四章 会前准备

**第八条** 会议议题由党委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提出，党委办公室汇总后交由党委书记确定，会前应提前告知会议参加人员。凡列入会议的议程，应通知相关人员做好汇报准备。

**第九条** 凡未列入会议议程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的，一般不临时增加议程。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主持人允许后方予以安排。

**第十条** 党委办公室会同党委组织部负责统一汇总近期各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情况，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在会上进行汇报。

第五章 会议精神的落实

**第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负责会议记录。凡可以公开的内容，经党委书记同意，通过校内公文处理系统向校内师生公开。

**第十二条** 参会人员应将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到所在单位（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会议提出的要求，对会议精神的贯彻和落实列入对党组织的年终考核。

**第十三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对会议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执行进展情况。如有新的情况和问题，导致不能落实会议精神时，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副书记)请假。

**第十五条** 参会人员汇报工作时，应当简明扼要、实事求是、查找问题。会议讨论应围绕主题、突出重点、态度鲜明，以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

**第十六条** 未经会议批准传达或公布的文件、内容及会议情况，与会人员均须严守秘密，不得向外泄密。

**第十七条**  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如上级党组织有新的规定或根据工作需要，由党委办公室提出，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